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 日期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於本文件 日期於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BVI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400	70%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BVI Chows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2)	1,400	70%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周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3)	1,400	70%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周教授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4)	1,400	70%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實益擁有人	2	0.1%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周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1,402	70.1%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Chow Kuo Li Jen 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6)	1,400	70%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598	29.9%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Cheng Pak Ching 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7)	598	29.9%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BVI Chows持有BVI Holdings的10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BVI Holdings所持[編纂]股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周先生於BVI Chows的4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BVI Chows持有BVI Holdings的100%權益。周先生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BVI Holdings（為BVI Chows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周教授於BVI Chows的6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BVI Chows持有BVI Holdings的100%權益。周教授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為於BVI Holdings（為BVI Chows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周女士為周教授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女士被視為於周教授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Chow Kuo Li Jen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ow Kuo Li Jen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heng Pak Ching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 Pak Ching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